



年報 2016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主席)
李志輝先生
黃思樂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克服過去幾年面臨的一些重大挑戰上取得一定進展，並推出多項措施以微調其業務模式及整合業務資源。儘管市況更加嚴峻，本集團仍繼續貫徹既定方針以提升業務營運、恢復內部穩定及探索海外投資機會。

把握投資機會

繼完成收購擁有太平洋島國瓦努阿圖互動博彩牌照之公司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Forenzia Enterprises」)60%股權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接獲瓦努阿圖海關及稅務局局長(「監管方」)原則性批准本集團於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開展博彩業務之信函。

鑒於澳門博彩市場景氣低迷，該新項目為我們提供了多元化業務及拓闊收入來源的良機。由於該國遊客數量預期會持續增長且具備有利的人口趨勢，我們相信其博彩市場長期發展向榮，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正面貢獻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整合業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其資源及持續評估現有投資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於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利彩」)的全部股權，彩環球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的42.61%權益。進行該項出售乃因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持續錄得虧損。

過去幾年，本集團一直陷於與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或「該聯營公司」)曠日長久的法律糾紛，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進一步採取針對希臘神話的適當行動，設法解決有關阻礙。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公開發售，在各位股東支持下，發售股份認購率達75%。本集團將盡力以最有效的方式部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海外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實現持續盈利及增長，爭取為股東帶來回報，不負股東的持續信任。

未來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持續推進轉型，致力發展成為擁有涉足多市場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經過多年努力，我們現已做好準備，即將步入下一階程。下一階段涉及根據我們所處營商環境的實際情況及新機會，不斷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未來幾年，本集團將重點放在發展及經營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該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與此同時，我們亦會持續在全球範圍內物色投資機會，致力加強行業地位及進一步多元化業務範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堅毅努力及孜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銳意向前，實現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特定客戶群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整合業務資源及將核心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力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4.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彩廣西業務經營的收益大幅增加，然而利彩廣西自本公司收購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回顧年度淨虧損約49,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41,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因此，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並不反映希臘神話及本集團的實際表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327,932,786股（二零一五年：277,732,786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0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24,100,000港元減少約16,2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完成多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活動，合共集資約30,93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並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完成日期	每股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0.64	25,000	15,74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64	24,000	15,1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以股本集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不僅可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可在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

公開發售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於同日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327,932,786股而發行合共163,966,393股、總面值約32,790,000港元之新股份。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7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海外項目（如有合適機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改善其流動資金，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章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70,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50,400,000港元)及1,20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4,1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37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61,5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9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8,90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20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4,1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5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9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6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7,7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22%(二零一五年：1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00,000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是本集團轉型及整合的一年。儘管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實施了多項業務營運整合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經營成本及將精力轉至其他具盈利潛力的業務，致力爭取回報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Forenzia Enterprises的業務營運

由於預期未來幾年內澳門博彩業(特別是高轉碼市場)增長放緩，本集團已著力探索實現核心業務地域多元化及尋求在澳門以外地區建立博彩業務以迎合未滿足的市場需求。

為把握全球博彩市場預期的大幅增長，本集團以代價48,100,000港元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的60%股權，有關代價以按每股1.30港元發行3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支付。Forenzia Enterprises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並於瓦努阿圖持有一項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就此，22,200,000股普通股已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作為代價按每股1.30港元發行，而餘下14,8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經營啟動後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瓦努阿圖的業務建設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已接獲監管方原則性批准於瓦努阿圖開展博彩業務之信函。然而，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進行若干宗股本集資活動，對Forenzia Enterprises收購事項的賣方（「賣方」）權益產生攤薄影響；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宣佈進行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份市價大幅下跌，因此，除發行14,800,000股代價股份外，另外還將向賣方增發6,500,000股代價股份。管理層認為，與賣方（為持有Forenzia Enterprises的40%權益的股東及其三名董事之一）維持緊密及長久的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的長期發展。

有關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瓦努阿圖是吸引澳洲、新西蘭、新喀里多尼亞、歐洲、北美及日本旅客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有望成為新的博彩熱點。透過於瓦努阿圖建立博彩業務，本集團將可受惠於其未滿足的市場需求，預期日後可帶來可觀的收入。

希臘神話

希臘神話是本集團擁有24.8%股權之聯營公司，從事經營與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目前正修業翻新）。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設法取得該聯營公司之年度賬目。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澳門原訟法庭授出法庭頒令，要求希臘神話之行政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採取進一步行動，要求該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管理賬目及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

本集團正採取一切措施解決該問題，並將持續就獲取財務賬目進行溝通，以重新行使本公司對希臘神話的權利。

利彩廣西

本集團透過利彩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彩中國有限公司持有利彩廣西42.61%的實益股權。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利彩廣西主要在中國廣西從事專有電子彩票銷售系統的分銷。於回顧年度，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1,688.1%至約5,700,000港元。然而，收益大幅增長未有扭轉利彩廣西持續虧損的狀況。由於預計利彩廣西的現況在短期內不會有改善，本集團已決定全力轉投發展其他盈利的業務。

鑒於利彩廣西持續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出售於利彩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其資源及提升其整體表現。

有關出售利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

以下為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列內容可能因時而異。本集團經營所處環境不斷變化，亦意味著下列內容不可能包含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1) 市場競爭及經濟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本集團博彩服務的需求對全球及地區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以及非必需消費支出的相應減少較為敏感。非必需消費開支或消費偏好可能會因預期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價格、旅遊費用、就業及就業市場狀況、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財富的實際或預期水平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等因素而改變。該等及其他因素在過往已令本集團博彩服務的消費需求下降，限制實際定價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減低風險

本集團持續檢討競爭及市場趨勢，旨在透過多元化其組合及提高地區收入維持競爭地位。

2) 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

瓦努阿圖博彩業務易被用作洗錢用途。任何涉及本集團、營運商、其僱員、其中介人或玩家的洗錢活動、洗錢指控或對潛在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對其聲譽、與監管方的關係、業務、現金流、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洗錢事件或對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導致撤銷或吊銷博彩牌照。

減低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瓦努阿圖金融及經濟管理部頒佈的有關反洗錢的二零零零年瓦努阿圖互動博彩法案實務守則第16號(「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涵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核實個人身份，將玩家及中介人的記錄妥善保存於營運系統的數據庫內；
2. 透過營運系統的記錄系統記錄任何超過一定數額的單次或累計投注，而有關記錄系統可記錄及報告相關交易各方的每一項交易；及
3. 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該營運商將監視來自營運系統的報告，以查察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並立即向目標集團及有關部門報告。

此外，本集團計劃不會於營運系統內建立網上支付系統，因此營運系統在交易中不接受信用卡或任何形式的電子貨幣。

所有營運系統的遊戲均在電腦系統運行，營運商可追蹤高價值及可疑交易，並於檢測到任何可疑或高價值交易時生成報告。收到高價值或可疑交易的報告後，營運商將會詳細審查相關報告並決定採取什麼行動。倘發現可疑交易，運營商將會向瓦努阿圖金融情報組報告，並會向監管機關提供報告。

本公司每年將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系統及程序以及反洗錢機制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3) 災難性事件

本集團於瓦努阿圖之營運可能會因嚴重的風暴或洪水等災難性事件而中斷。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需耗費大量開支及時間以恢復營運。

減低風險

本集團在選擇合適營運數據中心時已考慮到該等潛在風險，並將確保有充分的保險保障。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發行一批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於該等承兌票據中，面值為數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因誤以為有關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已妥當轉讓予Lee Bing女士(「Lee女士」)而發行予Lee女士。就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Lee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因錯誤及考慮不周而向Lee女士發行有關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Lee女士將有關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Lee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有關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謹此強調，有關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有關承兌票據項下的法律責任。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前景及展望

受中國政府收緊規管影響，澳門博彩市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大幅下滑。為打擊貪腐，中國政府發出多項有關貴賓賭客的限制。博彩市場跌勢預期將會延續，迄今仍無清晰的企穩跡象。然而，二零一六年全球博彩業增長預期將加速至4.1%，到二零一九年市場規模將達到5,250億美元。

因應市場狀況，本集團近年來一直積極尋求運用其於澳門經營累積的豐富經驗，將其博彩及娛樂投資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在恢復內部穩定及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後，本集團現已做好充分準備可把握亞太地區湧現的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推進其在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發展並加強其於全球博彩市場的投資，致力成為擁有多元且穩定收入來源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物色能產生盈利及多元化收入流的具前景投資機會，力求為投資者及股東創造最大的長期回報。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強調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不斷致力提高表現，以鞏固及提高股東的價值及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在主席吳文新先生之領導下負責領導、籌劃及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穩健發展。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以及董事會決策之執行乃授權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維持企業管治裨益良多，並已公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明確的指引，規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須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尋求加強其成員多元化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並檢視有關進度。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董事會相信，各董事將繼續朝著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共同目標及願景努力奮進。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至29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錄中。

除吳慧儀女士為吳文新先生之女兒外，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訂明，目前均由吳文新先生執行。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主席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得到妥當監控。

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所保留之職權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權已經成文，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一直切合本公司之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須在技能與不同地域的豐富業務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並兼具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就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的貢獻。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具備全面的權限，可及時獲管理層提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任何資料，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循。董事會設有既定的程序，規定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皆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由於主席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辯論文化，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公正地反映董事的共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及四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9/11	0/4
吳慧儀女士	11/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1/11	4/4
李志輝先生	11/11	4/4
施念慈女士	7/11	0/4

各董事會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足夠、準確、適用、明確、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應董事之要求即時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全體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或退任止之期間，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屆時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但各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已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在其後有任何變動時及時作出披露。列明其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其履歷詳情載於第28至29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董事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均已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以確保其已適當掌握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且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和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董事定期獲發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之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述如下：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形式(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A	B	C
吳文新先生	√	√	-
吳慧儀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	√	-
李志輝先生	√	√	√
施念慈女士	√	√	-

(附註)

- A. 閱讀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材料及／或參加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宜方面之內部培訓。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所安排有關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ii)參照新《公司條例》檢討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及iii)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上市規則修訂之培訓課程。
- B. 閱讀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項不時發佈之備忘錄或不時提供之資料及材料。
- C.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及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下文所述各自之職能，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各委員會或各委員會成員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5/5
李志輝先生	5/5
施念慈女士	3/5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隨附之核數師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草擬本，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草擬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稅務問題、合規及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之主要內容。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審議核數師委聘條款及費用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核數師之委聘。
- 就建議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及內部核數計劃。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 檢討本公司於本報告應用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披露情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意見（如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篩選及委聘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輝先生、首席財務官黃思樂先生及公司秘書張大智先生組成，由吳慧儀女士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操守，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合規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合規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慧儀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輝先生	2/2
黃思樂先生(首席財務官)	2/2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2/2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編製並向董事會遞交有關本公司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總結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楊佩嫻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慧儀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2/2
施念慈女士	1/2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所有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花紅付款。
- 結合本公司在達致其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薪酬待遇及薪金方面考慮本集團與同類公司相比之狀況、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僱傭條件。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吳文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1
施念慈女士	1/1

本公司持續監控董事會之組成，以令董事會在人才、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比例及平衡。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回顧年度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及／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775,000港元及175,000港元。

確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懂之評估後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一直在採取各項措施，透過開拓新商機及鞏固本公司之流動現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編製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選用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4至3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全面負責確保遵從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繼續承諾貫徹執行有效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已為管理信貸風險及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性風險設計程序，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預防本公司之管理系統受到干擾和監察本公司目標實現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經考慮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內部審核的資質要求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同意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本公司已按輪換基準委聘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內部核數師，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任期為三年。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彼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責。彼須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工作，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主要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流通順暢，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年內，張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持續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可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而本公司歡迎各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在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提出之問題。

每一項實質獨立議題，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及本公司不時發佈之其他通訊資料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前提條件是有關書面要求被確認屬有效、適當及明確。

要求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以及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亦可包括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或股東如需作出查詢，敬請聯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顧問。其聯絡詳情如下：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527 0490
傳真：(852) 2804 2789

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等提呈決議案所需之相關詳情。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關公司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20。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至3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一部分)及下列段落。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高能效照明系統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推行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述)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維護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員工乃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需要。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報告期後事項

(a)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

公開發售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於同日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327,932,786股而發行合共163,966,393股、總面值約32,790,000港元之新股份。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的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7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海外項目（如有合適機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章程。

(b) 出售於利彩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利彩之全部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有關出售利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c)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d)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條款之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每股股份1.3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約0.90港元。因此，須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額外6,5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有關上市批准。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20。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及生效。

目的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可供發行購股權總數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所有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之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15,265,572股(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為25,773,458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以及計入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計劃及其他計劃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或將予通知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相關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須與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1港元。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或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取消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計劃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二年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日/月/年)	行使期間(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吳文新先生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	-	-	-	200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	-	-	-	200
	10/03/2015	10/03/2015- 09/03/2025	0.87	200	-	-	-	200
吳慧儀女士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	-	-	-	200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	-	-	-	200
	10/03/2015	10/03/2015- 09/03/2025	0.87	200	-	-	-	200
楊佩嫻女士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	-	-	-	200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	-	-	-	200
	10/03/2015	10/03/2015- 09/03/2025	0.87	200	-	-	-	200
李志輝先生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	-	-	-	200
	10/03/2015	10/03/2015- 09/03/2025	0.87	200	-	-	-	200
施念慈女士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	-	-	-	200
	10/03/2015	10/03/2015- 09/03/2025	0.87	200	-	200	-	-
合資格僱員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1,250	-	-	-	1,250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100	-	-	-	2,100
	10/03/2015	10/03/2015- 09/03/2025	0.87	2,100	-	-	-	2,100
服務供應商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0	-	-	-	2,000
	03/03/2014	03/03/2014- 02/03/2024	1.67	2,000	-	-	-	2,000
	10/03/2015	10/03/2015- 09/03/2025	0.87	2,000	-	1,000	-	1,000
總計				14,050	-	1,200	-	12,850

附註：

-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港元。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約607,1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4,611,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吳慧儀女士及李志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又名吳偉，現年69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目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之父親。吳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

吳慧儀女士，現年42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之女兒，現任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協助吳先生管理其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現年59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在加拿大從事高端休閒娛樂事業。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加拿大公司Tradewinds Production Limited之總裁。

李志輝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之前，他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施念慈女士，現年42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為香港知名娛樂集團JACSO Group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施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青年聯會會員。

首席財務官

黃思樂先生，現年43歲，於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9年專業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電腦稽核師。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現年45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董事服務合約

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實質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其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70,000	600,000 (附註1)	37,670,000	11.4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7,366	-	307,366	0.09%
	總計	37,377,366	600,000 (附註1)	37,977,366	11.58%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附註1)	600,000	0.18%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附註1)	600,000	0.18%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附註1)	400,000	0.12%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附註1)	400,000	0.12%

附註：

-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07,366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有關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現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各核數師均有權就於履行職務時或有關履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程序進行抗辯之一切相關損失及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章節及本報告第25至27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協議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細資料及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南寧僱有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承兌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1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吳文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載於第37至105頁的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有關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由於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重大影響，核數師並無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此，關於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確認年初結餘。

(2) 範圍限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希臘神話管理層不配合 貴集團之管理層工作，並拒絕 貴集團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此外， 貴集團無法獲得希臘神話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因此無法釐定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由於缺乏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希臘神話是否應按聯營公司入賬，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整。

(3) 範圍限制—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

(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96,306,000港元包括應收希臘神話款項84,765,000港元。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就該筆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之恰當性，因為(i)就審核而言，吾等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2)段所述， 貴集團之管理層要求查閱希臘神話之賬簿及記錄遭拒絕，故吾等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應收希臘神話之款項及其確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包括無形資產，即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其賬面值為8,182,000港元。根據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貴公司董事確定權利之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故年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是否已妥為編製。因此，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

倘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強調有關事項

吾等並無發出進一步保留意見，惟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列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163,366,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可能會使貴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偉楠

執業證書號碼PO5957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0樓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486	5,118
銷售成本		(3,085)	(173)
毛利		7,401	4,94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1	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4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526)	(33,5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3)
融資成本	(7)	(12,552)	(12,388)
除稅前虧損	(8)	(48,967)	(41,367)
所得稅	(9)	-	-
年內虧損		(48,967)	(41,36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136)	(40,240)
非控股權益		(5,831)	(1,127)
年內虧損		(48,967)	(41,367)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5)	(15.95)	(16.11)
—攤薄(港仙)	(15)	(15.95)	(16.11)

於第42頁至1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8,967)	(41,36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	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8,977)	(41,36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140)	(40,238)
非控股權益	(5,837)	(1,124)
	(48,977)	(41,362)

於第42頁至1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328	5,346
投資物業	(17)	–	–
無形資產	(18)	161,670	163,715
商譽	(1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191,209	1,191,209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0,920	1,242
		1,372,127	1,361,51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6,306	85,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3	3,053
		98,779	88,9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7,507	47,070
融資租約承擔	(23)	380	367
其他借款	(24)	4,260	–
承兌票據	(25)	39,998	140,288
		262,145	187,725
流動負債淨額		(163,366)	(98,8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8,761	1,262,70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3)	829	1,209
承兌票據	(25)	–	37,410
		829	38,619
資產淨值		1,207,932	1,224,0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5,587	55,547
儲備		1,085,440	1,106,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51,027	1,162,191
非控股權益		56,905	61,894
權益總額		1,207,932	1,224,085

於第42頁至1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文新
主席

吳慧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647	337,196	(22,470)	2,180,026	16,795	190	147	(1,436,915)	1,120,616	597	1,121,21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	-	-	-	1,171	1,171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2,496	-	-	-	2,496	-	2,496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股份	4,440	50,685	-	-	-	-	-	-	55,125	61,250	116,37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5,460	18,732	-	-	-	-	-	-	24,192	-	24,1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0,240)	(40,240)	(1,127)	(41,367)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2	-	-	2	3	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	-	(40,240)	(40,238)	(1,124)	(41,3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5,547	406,613	(22,470)	2,180,026	19,291	192	147	(1,477,155)	1,162,191	61,894	1,224,08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848	84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9,800	21,133	-	-	-	-	-	-	30,933	-	30,933
行使購股權	240	1,389	-	-	(586)	-	-	-	1,043	-	1,04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3,136)	(43,136)	(5,831)	(48,967)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4)	-	-	(4)	(6)	(1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	-	(43,136)	(43,140)	(5,837)	(48,9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587	429,135	(22,470)	2,180,026	18,705	188	147	(1,520,291)	1,151,027	56,905	1,207,932

於第42頁至1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967)	(41,367)
調整：			
利息收入	6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455	776
無形資產攤銷	18	2,045	2,046
利息開支	7	12,552	12,3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9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1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	-	2,496
撇銷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242	-
		(31,674)	(23,67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534)	(1,1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409	794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799)	(24,073)
投資活動			
採購電腦軟件所付按金		(10,920)	(1,2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付款項	16	(4,454)	(3,062)
已收利息	6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3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17	-	14,15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28	-	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373)	10,379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6,820	-
其他借款之償還		(2,560)	(11,000)
發行股份	26(a)	30,933	24,1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848	1,171
已付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分		(367)	(814)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7	(42)	(38)
其他借款之利息	7	(30)	(726)
行使購股權	26(a)(iii)	1,043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645	12,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527)	(90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3	3,9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3)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3	3,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3	3,053

於第42至10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20。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開始生效年度期間之起始日期尚未確定。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準則之影響，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活動綜合淨虧損約43,136,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63,366,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由於已透過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070,000港元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及開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之代價轉讓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公平價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本集團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獎勵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予以計量。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價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淨額部分計量為商譽。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權益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計量基準而計量。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金額造成影響之新資訊。

資產收購

透過非營運企業架構(不構成業務)收購資產視為不符合業務合併定義之交易，因此該交易列為資產收購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須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資產組別之成本將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或事件不會產生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損益。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內。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能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溢利與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有關聯營公司非與本集團相關之權益為限。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其成本並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按投資物業入賬及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

(i)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權之攤銷於特許權產生收入之期間內，以用於按預期來自授出特許權之收入比例撇銷成本之比率確認。於特許權並無產生收入之期間內，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購入而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視為其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之獨有風險。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價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在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準確折現至最初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入賬。

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就減值之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方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個別被評為未減值，亦須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付款遲於30天平均賒賬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際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可觀察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使用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中撇銷。往後收回先前已撇銷金額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時之原有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同安排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主要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在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準確折現至最初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範圍內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l)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而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實際上確定可收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n)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

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收益，包括固定每月收入，乃根據協定條款確認。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益確認(續)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p)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

-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喪失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則就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中之所有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已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最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而如果預期不會再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便會調低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集團實體徵收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獲授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7。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價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所引致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s)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向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倘屬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可呈報分類。有關本集團之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之額外資料於下文附註(a)及(b)內披露。

(a)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希臘神話之收入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門	4,800	4,800
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5,686	318
	10,486	5,118

本集團按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門	1,199,391	1,201,437
中國	496	137
香港	2,235	3,034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170,005	156,904
	1,372,127	1,361,512

中國分類將於接下來的財政年度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a	3,600	3,600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b	1,200	1,200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5,686	318
		10,486	5,118

(a)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Thousand Ocean」)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高轉碼博彩區內為高轉碼顧客專設的五張賭枱(「賭枱」)擁有投資權益。

Thousand Ocean已授權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賭枱，而作為回報，Thousand Ocean每月賺取固定收入3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600	3,600

(b)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Jadepower」)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若干電子角子機擁有投資權益。

Jadepower已授權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該等於澳門之角子機，而作為回報，Jadepower每月賺取固定收入1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200	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	26
其他收入	-	31
	1	58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
匯兌收益淨額	-	6
	-	23
	1	81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12,300	11,624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42	38
其他借款之利息	210	726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12,552	12,388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53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146	10,73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8	212
	13,404	12,486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5	776
無形資產攤銷	2,045	2,046
核數師酬金	775	70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4,294	4,151
撇銷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242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9.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及瓦努阿圖共和國互動博彩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因本集團之各公司於年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967)	(41,367)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8,170)	(6,998)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8,736	3,51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62)	(813)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9	(1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7	4,308
	-	-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3,5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27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於稅項虧損總額中，約4,0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5,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一年內屆滿，約3,4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07,000港元)之虧損將於兩年內屆滿，約2,3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6,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三年內屆滿，約1,9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66,000港元)之虧損將於四年內屆滿，約1,1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6,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而餘下之稅項虧損約5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180,000港元)並無屆滿期。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4,347	2,000	-	6,347
吳慧儀女士	-	696	-	18	7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32	-	-	-	132
李志輝先生	132	-	-	-	132
施念慈女士	132	-	-	-	132
	396	5,043	2,000	18	7,45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之付款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4,470	-	-	105	4,575
吳慧儀女士	-	600	40	18	105	7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22	-	10	-	105	237
李志輝先生	122	-	10	-	105	237
施念慈女士	122	-	10	-	105	237
	366	5,070	70	18	525	6,049

附註：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項下之主要條款及股份數目)於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0.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上述附註10)。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2,743	2,89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09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2,797	3,959

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個人數目	二零一五年 個人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2.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5%(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分別作出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限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每月1,250港元)，另可自願額外供款。對該計劃之供款立即歸屬。

12. 退休福利成本(續)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並由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向該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供款乃根據中國之有關規定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有關部分之特定百分比，並按照所產生之金額計入損益。本集團在向由中國地方政府運作並由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後即為已履行其退休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總成本約2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約37,45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五年：虧損39,36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3,1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49,717	228,23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6(a)(ii))	19,740	7,09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6(a)(iii))	946	-
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6(a)(i))	-	14,394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403	249,717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7	2,229	2,801	5,687
添置	-	2,246	2,747	4,993
出售	-	(281)	(2,321)	(2,602)
匯兌調整	4	17	-	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61	4,211	3,227	8,099
添置	2,234	1,930	290	4,454
出售	-	(280)	-	(280)
匯兌調整	(13)	(43)	(7)	(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2	5,818	3,510	12,2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7	1,442	2,299	4,048
本年度折舊	178	313	285	776
出售撥回	-	(199)	(1,889)	(2,088)
匯兌調整	4	13	-	1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89	1,569	695	2,753
本年度折舊	211	690	554	1,455
出售撥回	-	(280)	-	(280)
匯兌調整	(14)	(32)	-	(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	1,947	1,249	3,8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6	3,871	2,261	8,3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	2,642	2,532	5,3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約1,3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0,000港元)。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150
出售	(14,1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作出租的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全部投資物業予五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14,150,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貴賓賭枱相關 業務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角子機相關業 務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博彩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0	47,092	-	67,09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	-	153,488	153,4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092	153,488	220,58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88	44,031	-	54,819
本年度計提	1,535	511	-	2,0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323	44,542	-	56,865
本年度計提	1,535	510	-	2,0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8	45,052	-	58,9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142	2,040	153,488	161,6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7	2,550	153,488	163,715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附註：

- a) 無形資產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十四年內從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轉碼博彩區內若干賭枱及若干角子機分佔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授權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上述賭枱及角子機。作為回報，本集團可分別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業務從希臘神話賺取固定每月收入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而不再分佔博彩收益淨額。經考慮未來每月收入，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之博彩牌照為相關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經營博彩業務之互動博彩牌照。該博彩牌照之使用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十五年。由於有關軟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測試階段，且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扣除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與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於被收購時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6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利彩廣西獲許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兩年內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推廣服務(「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牌照已續期，而利彩廣西已獲准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上述服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確認全數減值虧損18,309,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二零一二年提供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營運業績變差所致。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資產淨值	1,191,209	1,191,209
小計	1,191,209	1,191,209
減：減值虧損	-	-
	1,191,209	1,191,209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	澳門/澳門	4,851股每股 面值1澳門元之 普通股	24.8%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包括銷售、宣傳、廣告、 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 協調娛樂場活動

聯營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總資產	5,037,959	5,037,959
總負債	(234,694)	(234,694)
權益	4,803,265	4,803,265
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總額	4,803,265	4,803,26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4.8%	24.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191,209	1,191,20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191,209	1,191,209

上述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本集團調整以計入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

由於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聯營公司非流動資產之無形資產2,386,373,000港元乃有關希臘神話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十四年期間內收取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作為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之回報。本集團經考慮與希臘神話之博彩相關業務有關的市場資料、內部資料及外部估值師之估值後，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及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a)	5,874	5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b)	84,765	79,965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28	2,307
貸款及應收賬款	93,467	82,784
預付款項	2,839	3,080
	96,306	85,864

(a)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1,174	25,812
減：減值虧損	(25,300)	(25,300)
	5,874	51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於年終	25,300	25,300

基於董事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確認減值虧損為2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00,000港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希臘神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筆款項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筆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a)	881	1,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b)	216,470	45,7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c)	156	156
	217,507	47,070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	329
一年以上	853	853
	881	1,182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enzia集團」)(附註28)而應付之第二批14,800,000股代價股份約36,75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業務營運開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每股股份1.3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約0.90港元。因此，須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額外6,5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有關上市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5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不超過5年。實際借款年利率為2%(二零一五年：2%)。該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以內	411	411	380	367
第二年	411	411	391	38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5	856	438	829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267	1,678	1,209	1,576
日後融資支出	(58)	(102)		
融資租約付款淨額總計	1,209	1,57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80	367		
非流動部分	829	1,209		

2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至51%計息並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25.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7,698	166,074
加：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7)	12,300	11,624
減：承兌票據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50,000)	—
於年終	39,998	177,698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9,998	140,288
非流動部分	—	37,410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自損益扣除。

25. 承兌票據(續)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瑪」)若干合作人之無法收回債務不超過50,000,000港元。否則，吳先生將以面值上限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以抵銷超過部分。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償還應收澳瑪指定合作人之債項最多300,000,000港元，並以總面值30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計提呆壞賬減值撥備約2,515,674,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應收指定合作人之款項。

因此，約400,106,000港元已自吳先生所持面值6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扣除，以抵銷澳瑪之呆壞賬，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b) 應付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貸款已與承兌票據之面值悉數抵銷。累計貸款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Lee Bing女士(「Lee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因錯誤及考慮不周而向Lee女士發行有關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Lee女士將有關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Lee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有關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由於涉及訴訟，為數150,000,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6.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	80,000	4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277,733	55,547	228,233	45,647
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而發行股份	-	-	22,200	4,44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49,000	9,800	27,300	5,460
行使購股權	1,200	24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27,933	65,587	277,733	55,54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i) 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2港元之22,2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的第一批代價股份。

(i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兩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在每次活動中，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認購人」，為37,377,3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商業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同意按下文詳述之每股有關價格出售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下文詳述之每股相同發行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

26.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股份數目	25,000,000	24,000,000
每股發行價(港元)	0.64	0.64
票面總值(港元)	16,000,000	15,360,000
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認購完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每股淨價格(港元)	0.63	0.63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市價(港元)	0.74	0.79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活動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該等配售活動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配售活動之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各項配售後，該等承配人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投資，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所得款項淨額(港元)	<u>15,740,000</u>	<u>15,190,000</u>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員工薪酬及福利及其他開支(港元)	1,440,000	1,590,000
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港元)	2,560,000	460,000
租金及差餉(港元)	3,720,000	1,670,000
董事酬金(港元)	1,610,000	3,260,000
瓦努阿圖業務開設成本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港元)	<u>6,410,000</u>	<u>8,210,000</u>
總計(港元)	<u>15,740,000</u>	<u>15,19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6.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三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在每次活動中，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認購人」，為38,877,3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商業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同意按下文詳述之每股有關價格出售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下文詳述之每股相同發行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

26.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股份數目	6,400,000	9,900,000	11,000,000
每股發行價(港元)	1.20	0.93	0.70
票面總值(港元)	7,680,000	9,210,000	7,700,000
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
認購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淨價格(港元)	1.18	0.92	0.69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市價(港元)	1.48	1.05	0.77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活動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該等配售活動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配售活動之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各項配售後，該等承配人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投資，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所得款項淨額(港元)	7,560,000	9,060,000	7,580,000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員工薪酬及福利及其他開支(港元)	930,000	2,060,000	1,830,000
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港元)	1,650,000	1,420,000	2,460,000
租金及差餉(港元)	1,160,000	1,200,000	1,660,000
董事酬金(港元)	1,490,000	760,000	1,590,000
瓦努阿圖業務開設成本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港元)	2,330,000	3,620,000	40,000
總計(港元)	7,560,000	9,060,000	7,580,000

(iii)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2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43,000港元，其中24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下80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為數約586,000港元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6. 資本及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以進行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根據附註3(r)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p)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指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應佔之資產淨額變動。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約607,1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4,611,000港元)。

26. 資本及儲備(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對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承兌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50%以下。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作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507	47,070
融資租約承擔	380	367
其他借款	4,260	-
承兌票據	39,998	140,28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829	1,209
承兌票據	-	37,410
總負債	262,974	226,3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3)	(3,053)
淨負債	260,501	223,291
總權益	1,207,932	1,224,085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22%	18%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27.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為25,773,488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十年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名稱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
	二零一四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吳慧儀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
	二零一四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楊佩嫻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
	二零一四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李志輝	二零一四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施念慈	二零一四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200,000	-	-	(200,0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u>2,600,000</u>	<u>-</u>	<u>-</u>	<u>(200,000)</u>	<u>2,400,000</u>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附註1)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
	二零一四年	2,100,000	-	-	-	2,1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2,100,000	-	-	-	2,1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u>5,450,000</u>	<u>-</u>	<u>-</u>	<u>-</u>	<u>5,450,000</u>			
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
	二零一四年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2,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u>6,000,000</u>	<u>-</u>	<u>-</u>	<u>(1,000,000)</u>	<u>5,000,000</u>			
總計		<u>14,050,000</u>	<u>-</u>	<u>-</u>	<u>(1,200,000)</u>	<u>12,8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4	-	-	0.87	1.39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名稱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
	二零一四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吳慧儀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
	二零一四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楊佩嫻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
	二零一四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李志輝	二零一四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施念慈	二零一四年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u>1,600,000</u>	<u>1,000,000</u>	-	-	<u>2,600,000</u>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附註1)	1,250,000	-	-	-	1,25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
	二零一四年	2,100,000	-	-	-	2,1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	2,100,000	-	-	2,1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u>3,350,000</u>	<u>2,100,000</u>	-	-	<u>5,450,000</u>			
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54
	二零一四年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67
	二零一五年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87
		<u>4,000,000</u>	<u>2,000,000</u>	-	-	<u>6,000,000</u>			
總計		<u>8,950,000</u>	<u>5,100,000</u>	-	-	<u>14,0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1	0.87	-	-	1.34			

附註：

-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87港元至1.67港元(二零一五年：0.87港元至1.67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7.9年(二零一五年：9.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b)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預計提早行使亦計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0.480港元-		
股價	0.526港元	1.479港元	0.072港元
行使價	0.84港元	1.67港元	0.077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 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0.87港元	1.67港元	0.077港元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73.28%	100.31%	126.44%
預期股息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0%	0%	0%
	1.685%	2.135%	1.245%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對公平價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ii) 授予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上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

27.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b)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49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2,850,000份(二零一五年：14,0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12,850,000股(二零一五年：14,0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約2,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0,000港元)額外股本。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於同日就收購Forenzia集團之60%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收購乃以發行3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第一批22,2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買賣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份時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第二批14,8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業務營運開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收購Forenzia集團已於同日完成。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瓦努阿圖之互動博彩牌照，其主要業務為於瓦努阿圖經營博彩業務。Forenzia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乃瓦努阿圖之互動博彩牌照(附註18)。由於Forenzia集團自完成收購事項起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收購附屬公司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支付，故該收購被分類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應按已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53,488
已付按金	1,540
其他應收款項	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其他應付款項	(2,024)
	153,126
非控股權益	(61,250)
	91,876

總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千港元
代價股份	91,876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已出售淨負債總額及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為2,670港元之附屬公司中華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已被註銷。並無支付或收到任何代價。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2,670港元已確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7、28及29披露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3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55	4,666
第二至第五年	4,285	4,091
	9,040	8,757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並無續期選擇權。該等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電腦軟件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一款電腦軟件	68	-

本集團有關於為其於瓦努阿圖的業務購買一款電腦軟件的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8,830	7,12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295
退休計劃供款	36	35
	8,866	8,45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a))。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從希臘神話獲取的固定每月收入	4,800	4,800
深圳市樂彩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支援的每月費用(ii)	(1,676)	-

附註

- (i) 關連人士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21及22披露。
- (ii) 深圳市樂彩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874	5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2,828	2,3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4,765	79,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3	3,053
	95,940	85,8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1	1,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470	45,7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6	156
融資租約承擔	1,209	1,576
其他借款	4,260	-
承兌票據	39,998	177,698
	262,974	226,344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倘聯營公司未能償付餘額，本集團或會遭受財務虧損。然而，董事認為該餘額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香港的銀行。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權限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察，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其乃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1,209	1,267	411	411	445
承兌票據	39,998	40,000	40,00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507	217,507	217,507	-	-
其他借款	4,260	4,620	4,620	-	-
	262,974	263,394	262,538	411	445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1,576	1,678	411	411	856
承兌票據	177,698	190,000	150,000	40,00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70	47,070	47,070	-	-
	226,344	238,748	197,481	40,411	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借款。有關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重大變動。

(d)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開支及金融工具乃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3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3(g)所述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出現差異，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已出售之技術性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3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估計

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造成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評估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時作出判斷。有關評估乃基於若干涉及不明朗因素之假設，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置成本數額等資料，並會對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賬齡、狀況、經濟或設施陳舊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8,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46,000港元)。

(iii) 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j)所載之會計政策對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進行年度評估。現金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計算而釐定。此計算須使用管理層就未來業務運營、稅前折現率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方法有關之假設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61,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715,000港元)。

(iv)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的釐定與管理層估計有關。本集團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進行重估，倘預計與過往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3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減值之政策，乃根據估計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判斷而制訂。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數額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對手方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對手方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約為90,6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477,000港元)。

(vi)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存在可能致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確定性。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新資金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b)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未來事項於報告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以及所採用折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之預測為依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除對未來事項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中國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額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是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以及遞延稅項撥備。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希臘神話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無營業
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100%	-	無營業
港澳快捷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750,000股普通股	51%	-	無營業
Jad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0股普通股	100%	-	角子機相關業務投資
Super Pea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股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0股普通股	100%	-	賭枱相關業務投資
Tower Champ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瑩津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盈澳快捷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利彩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利彩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利彩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利彩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股普通股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利彩廣西)*	中國/中國	註冊資本16,430,000港元	-	42.61%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 及分銷推廣服務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60%	-	投資控股
Lion King Gaming Limited	瓦努阿圖/瓦努阿圖	100股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Chartreuse Holdings Limited	瓦努阿圖/瓦努阿圖	2股普通股	-	60%	經營博彩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利彩廣西註冊資本由8,930,000港元增加至16,430,000港元，相應地本集團於利彩廣西之股權由70%被攤薄至42.61%。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8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間接持有利彩廣西之股權不超過一半，但由於本公司有權於利彩廣西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數，有權力影響利彩廣西之回報，因此利彩廣西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間接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	非控股權益所持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Forenzia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40%	40%	(5,374)	(102)	55,774	61,148

上述資料乃基於Forenzia集團編製。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博彩業務。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170,005	156,905
流動資產	4,334	1,046
總資產	174,339	157,951
流動負債	(126,780)	(96,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15)	(152)
非控股權益	55,774	61,148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綜合損益表概要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36)	(255)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13,436)	(255)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開支總額	(13,436)	(25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總額	(5,374)	(102)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06)	(1,62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875)	(3,45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781	5,080
現金增加淨額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6	3,034
投資物業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16,337	116,33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191,209	1,191,209
	1,309,782	1,310,58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39	53,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0	2,740
	70,849	56,2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584	61,458
融資租約承擔	380	367
其他借款	4,260	-
承兌票據	39,998	140,288
	259,222	202,113
流動負債淨額	(188,373)	(145,8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1,409	1,164,68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829	1,209
承兌票據	-	37,410
	829	38,619
資產淨值	1,120,580	1,126,0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587	55,547
儲備	1,054,993	1,070,515
權益總額	1,120,580	1,126,06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文新
主席

吳慧儀
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37,196	2,285,052	16,795	(1,601,074)	1,037,969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9,367)	(39,36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2,496	-	2,496
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股份	50,685	-	-	-	50,68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8,732	-	-	-	18,7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6,613	2,285,052	19,291	(1,640,441)	1,070,51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7,458)	(37,458)
行使購股權	1,389	-	(586)	-	80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1,133	-	-	-	21,1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135	2,285,052	18,705	(1,677,899)	1,054,993

38.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其中為數150,000,000港元(「有關承兌票據」)乃發行予Lee女士，彼當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近期發現，有關承兌票據乃因誤以為有關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妥當轉讓予Lee女士而發行予Lee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Lee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因錯誤及考慮不周而向Lee女士發行有關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Lee女士將有關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Lee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有關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董事謹此強調，有關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有關承兌票據項下的法律責任。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39. 報告期後事項

(a)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

公開發售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於同日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327,932,786股而發行合共163,966,393股、總面值約32,790,000港元之新股份。經扣除就公開發售的相關應付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7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海外項目(如有合適機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章程。

(b) 出售於利彩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1,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利彩環球有限公司(「利彩」)之全部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有關出售利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c)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d)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條款之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每股1.30港元調整至每股約0.90港元。因此，須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配發及發行額外6,5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有關上市批准。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0,486	5,118	4,965	5,494	4,9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238,364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967)	(41,367)	65,387	(39,384)	161,092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3,136)	(40,240)	66,662	(38,632)	162,251
— 非控股權益	(5,831)	(1,127)	(1,275)	(752)	(1,159)
每股(虧損)/盈利 (以港仙列值)					
— 基本	(15.95)	(16.11)	30.13	(18.60)	78.2
— 攤薄	(15.95)	(16.11)	30.13	(18.60)	78.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72,127	1,361,512	1,219,271	1,213,458	1,213,907
流動資產	98,779	88,917	86,970	78,010	96,290
資產總值	1,470,906	1,450,429	1,306,241	1,291,468	1,310,197
非流動負債	829	(38,619)	(166,394)	(155,669)	(145,057)
流動負債	262,145	(187,725)	(18,634)	(108,727)	(106,148)
負債總額	262,974	(226,344)	(185,028)	(264,396)	(251,205)
資產淨值	1,207,932	1,224,085	1,121,213	1,027,072	1,058,992
權益持有人資金	1,151,027	1,162,191	1,120,616	1,027,417	1,058,442
非控股權益	56,905	61,894	597	(345)	550
權益總額	1,207,932	1,224,085	1,121,213	1,027,072	1,058,992